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公司认购四川文投锦文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四川文投文化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专项投资于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系公司开展的正常投资行为，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该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经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子斌

方炳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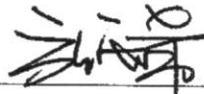
李旭

2023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子斌



方炳希

李旭

2023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子斌

刘子斌

方炳希

李旭

2023年7月27日